

2021 年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局根据《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和委发[2019]30号)精神,和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设立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19个,派出机构10个。我单位有行政人员编制103个,事业人员编制29个,工勤人员编制20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3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6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2.95	本年支出合计	2332.9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32.95	支出总计	2332.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1.74	19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6.74	189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32.95	2252.95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0	2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62	1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62	1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74	1896.74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1.74	1896.74	7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96.74	189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1	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3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2.95	本年支出合计	2332.9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32.95	支出总计	2332.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32.95	2252.95	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0	208.6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62	196.6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62	196.62	0.00
[20808]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1.23	11.2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74	1896.74	8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1.74	1896.74	75.00
[2013801]行政运行	1896.74	1896.74	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00	0.00	57.00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5.00	0.00	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5.00	0.00	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7.61	147.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7.61	147.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7.61	147.6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52.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3.2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8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86.4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4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47.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9.46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2.6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1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1.53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7.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1.38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66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费	6.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4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84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3.5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2.29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2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81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7.6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2.50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7.57	297.57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6	41.0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40	38.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8.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6	2.66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3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33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7.57万元，比上年增加121.77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78.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63.44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区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